

2026运河文化时尚大赏惠民演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中标单位（乙方）：北京服装学院

签署日期：

2026运河文化时尚大赏惠民演出项目以11011226210200021944-XM0001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服装学院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运河文化时尚大赏惠民演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执行2026运河文化时尚大赏惠民演出项目，共3场活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提供包括编制总体演出方案、演职人员管理与指导、服装服饰统筹与管理、演出音响灯光搭建、时尚影像设计与制作、现场摄影摄像及后期制作、试衣间搭建、走秀物料以及项目结束后恢复原状等。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此期间内，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项目截止日期以乙方实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千荷泄露桥和七孔桥之间水域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114600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首付款，即壹佰零伍万柒仟叁佰元（小写：¥1057300元）；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项目中期款，即陆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元（小写：¥634380元）；项目所有资料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尾款，即肆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小写：¥422920元）；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停止履行。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银行账户:01090504300120105029417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执行和改进。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执行计划，该项目执行计划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报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计划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的义务。

2.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并对该等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张嘉康，电话为13601267362；乙方为郭瑞良，电话为18600278781。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确保替代人员具备不低于原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履职能力，并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替代人员信息、调整期限及项目进度安排；甲方不同意人员调整的，乙方应继续由原人员履行职责，或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人员，不得因人员调整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乙方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成果瑕疵程度酌情扣除对应比例的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果、中间素材、衍生数据、创作内容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在任意场景以任意方式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如需其他使用必须提前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乙方知悉且明确，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质量要求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施工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